

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涉
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代理合同

委 托 人：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

受 托 人：广州腾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

受托人：广州腾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一涉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一涉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五华县水寨镇、转水镇、岐岭镇、华城镇。

主要内容：治理河段总长 16.01 公里，其中莲塘庵至五华大桥段右岸 2.98 公里、莲洞村至澄湖堤段左岸 2.4 公里、五华河汇入琴江交汇口 1.4 公里、犁滩堤段 4.53 公里、华城镇汕昆高速公路桥上游至华城大桥上游段 3 公里、转水镇段（右岸）0.7 公里、环城大桥至旱塘村段（左岸）1 公里；开展流域水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河湖历史遗存水文化设施保护修复工程；新增或更新 60 套防溺水“四个一”设施并设幸福河湖标识牌、管理范围界桩、宣传标识；开展五华县五华河河湖管理划定范围进行复核和建设过程技术咨询及成效评估项目；沿河布设雨量监测站 7 套、AI 视频监测站 10 套、广播视频预警站 18 套、智能水位报警站 10 套、流量监测站 5 套、水质监测站 6 套和流量率定项目 1 项，并搭建智慧河长平台等。

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628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5494.14 万元（含主要设备费 500 万元），勘察费 139.21 万元，设计费 142.8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广州腾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五华河(五华县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一涉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项目 EPC 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勘察、设计、施工三类招标服务类型分别计算,最终以项目各类型的中标金额(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类型中标人自行缴纳:

勘察中标人缴纳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费率计算;

设计中标人缴纳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费率计算;

施工中标人缴纳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招标费率计算。

(1) 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39.21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81368 \text{ 万元}$, 下浮5%: $18136.8 \text{ 元} \times (1-5\%) = 17229.96 \text{ 元}$ (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

(2) 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42.84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84272 \text{ 万元}$, 下浮5%: $18427.2 \text{ 元} \times (1-5\%) = 17505.84 \text{ 元}$ (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

(3)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1000 - 500) \times 0.55\% + (5000 - 1000) \times 0.35\% + (5494.14 - 5000) \times 0.2\% = 21.53828 \text{ 万元}$, 下浮5%: $215382.8 \text{ 元} \times (1-5\%) = 204613.66 \text{ 元}$ (大写: 贰拾万零肆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陆分)。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项目代理报酬在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 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向委托人移交三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后, 受托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原件由中标人一次性结清。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自受托人接到委托人开展委托项目的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并办理完中标通知书及移交相关招标投标资料后，且收到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份。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
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8月25日

地 址: 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60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广东省五华县

受托人(盖章):
广州腾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8月25日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910房

电 话: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 95508802316849001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

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中标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

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它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四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1.17 “项目业主”是指本合同工程出资方，即五华县河库保护中心。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效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均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拟订招标方案。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资格条件、投标文件、中标条件等。

(3) 办理招标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相关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

(4)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

(5) 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代招标人办理项目编码和工程编码登记工作。

(6) 协助办理异议、协助处理投诉等问题。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至完成中标通知书签发期间, 代理机构应当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投诉等工作。

(7) 收存、整理招标资料。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 招标工作完成后, 按委托人要求把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委托人。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批复文件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项目委托后 5 天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项目招标申请 2 天前。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 若招标规模及范围等发生变更, 应立即通知受托人, 否则委托服务期限顺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魏浩林

职务: 副主任

电话: 13826631633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 杨润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7905232411

联系电话: 18520006746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活动时间安排表执行;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协助委托人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招标管理部门与交易服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严禁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活动:

(5.1)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5.2) 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5.3) 与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串通，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5.4)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

(5.5) 为特定投标人或特定潜在投标人谋取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

(5.6) 向评标专家行贿；

(5.7) 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

(5.8) 其他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就委托事宜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委托人的规定。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提出委托事宜的，受托人有权拒绝。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费用

8.1 代理报酬按如下约定执行：

8.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勘察、设计、施工三类招标服务类型分别计算，最终以项目各类型的中标金额（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类型中标人自行缴纳：

勘察中标人缴纳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服务招标费率计算；

设计中标人缴纳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服务招标费率计算；

施工中标人缴纳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招标费率计算。

(1) 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39.21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81368 \text{ 万元}$ ，下浮 5%： $18136.8 \text{ 元} \times (1-5\%) = 17229.96 \text{ 元}$ （大写：壹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

(2) 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42.84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84272 \text{ 万元}$ ，下浮 5%： $18427.2 \text{ 元} \times (1-5\%) = 17505.84 \text{ 元}$ （大写：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

(3)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1000 - 500) \times 0.55\% + (5000 - 1000) \times 0.35\% + (5494.14 - 5000) \times 0.2\% = 21.53828 \text{ 万元}$ ，下浮 5%： $215382.8 \text{ 元} \times (1-5\%) = 204613.66 \text{ 元}$ （大写：贰拾万零肆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陆分）。

8.1.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 。

8.1.3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

8.3.1 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场地使用费：由中标人直接支付。

8.3.2 评标会务费及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由受托人支付。

8.3.3 报纸公告费：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由受托人支付。

8.3.4 其它费用： /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通用条款第 9.1 款不适用于本合同，对应约定如下：

项目代理报酬在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向委托人移交三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后，受托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原件由中标人一次性结清。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执行。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2、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和解，如和解不成，可请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7、补充条款

17.1 若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受托人应无偿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结束为止，代理报酬不增加；

17.2 受托人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第 34 号令）等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受托人及有关人员责任。

17.3 若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单位账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